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472號

原告 張秋月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陳士綱律師

複代理人 王偉律師

被告 台灣科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越榮

訴訟代理人 董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35,000元及其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2年8月9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如後所示，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均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為受公平交易委員會監督、管理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外經營傳銷業務。原告於108年12月20日加入被告公司擔任經銷商，嗣被拔擢為高階總監，且原告除成為被告經銷商之始係以個人名義向被告進貨外，後續均係以原告一人出資設立之奇蹟細胞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奇蹟細胞公司）名義向被告進貨，再由奇蹟細胞公司將貨品

01 提供予原告出貨給原告下線會員。又被告已按每套「科陽事
02 業包」產品39,000元之定價向原告及原告下線會員收取248
03 套「科陽事業包」之貨款共計9,672,000元（下稱系爭貨
04 款），卻因故拖欠未出貨，原告考量被告拒不出貨予下線會
05 員，將使下線會員之傳銷事業停擺、被告信譽受損，原告乃
06 以自有貨物代被告向下線會員出貨，核屬未受委任亦無義務
07 而為被告管理事務之行為，被告並因而受有債務消滅之利
08 益。為此，爰先位依民法第172條、第176條關於無因管理之
09 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原告所支出之系爭貨款予原告；或依民
10 法第179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系爭
11 貨款之不當得利予原告。另被告並無所欠數量之「科陽事業
12 包」，是亦有給付不能之情形，爰備位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
13 關於給付不能，或同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關於不
14 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賠償原告遲延損害即系爭貨
15 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672,000元，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4、105年間僅向被告訂購8套科陽事業
19 包，並已出貨完畢，被告從未對原告出貨248套以上之「科
20 陽事業包」，是原告自無可能代被告給付所述數量之「科陽
21 事業包」。至被告雖有未出貨予原告下線會員，但因被告之
22 電腦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確認其數量。另被告否認原告
23 有以奇蹟細胞公司名義向被告進貨，縱認有，亦應由奇蹟細
24 胞公司向被告起訴請求，原告就此尚無權利保護之必要，且
25 縱使奇蹟細胞公司有代被告出貨予原告下線會員，原告亦不
26 因此受有何損害，應無不當得利。退步言之，縱認成立不當
27 得利，原告於給付時已明知其無給付義務而仍代被告為清
28 償，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原告亦不得請求返還所受利
29 益。再者，本件所涉標的物「科陽事業包」之性質為物，且
30 為種類之債，並無給付不能之情形，則原告不得請求返還其
31 價額。又，無因管理當出於為本人管理意思為必要，且無民

01 法第173條所定之急迫情形，始足當之，但本件並無原告下
02 線會員無法連繫被告出貨，本件貨物之交付亦無急迫之情
03 事，是原告根本無需為被告為管理行為，且其復未於管理之
04 始即通知被告，自不可主張無因管理，復以，原告所主張其
05 代被告交付貨物之對象尚包含奇蹟細胞公司在內，則依原告
06 主張，形同奇蹟細胞公司拿自己的貨物交付予自己，顯不合
07 理，原告交付下線會員「科陽事業包」乃係為發展其下線組
08 織、提高業績之用，其主觀目的並非為被告利益或為被告管
09 理行為，而係為其自身利益之目的，自不可主張無因管理。
10 至原告本於不完全給付所為請求部分，究竟是主張被告有無
11 給付，原告就此事實主張並未完備，被告無從答辯等語置
12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3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
16 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
17 之。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準此，民法第172條所定無因
18 管理自必須以「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為其成
19 立要件之一。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
20 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
21 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22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23 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24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25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
26 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
27 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另按當事人互相表示
28 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
29 第153條第1項復有明文。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除依表意
30 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效果意思
31 者外，倘單純之沉默，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

01 情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為有一定之意思表示者，
02 亦非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03 63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為多
04 層次傳銷事業，對外經營傳銷業務；原告於108年12月20
05 日加入被告公司擔任經銷商，後升為高階總監；被告係以
06 39,000元之定價銷售「科陽事業包」產品等情，業據原告
07 提出被告公司經銷申請暨協議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8
08 至30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3、185、24
09 1頁），堪信為真實。然原告主張其有無法律上原因而代
10 被告向下線會員出貨共計248套「科陽事業包」乙節，則
11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
12 告自應就其此節主張先負舉證之責任。經查：

13 證人吳佩雯證稱：伊於105年起於被告處任職擔任倉管職
14 務，任職至111年7月5日；原告的正式職稱為高階總監；
15 原告備了很多貨，也有很多的直銷權，有原告自己的名
16 字，也有用奇蹟細胞公司的名字，這些都是原告的直銷
17 權，原告訂貨之後，如果沒有即時銷售出去，就會變成原
18 告自己的備貨，如果有經銷商要出貨的話，原告就會從他
19 的備貨中出貨給經銷商，再跟被告請貨，原告有時候會幫
20 下線出了很多貨，累積越來越多，所以被告就幫原告整理
21 清單確認到底要補多少貨給原告；原告出完貨之後，經銷
22 商本來的訂單就轉給原告，再由原告向被告請貨；每個月
23 都會對帳，如果有出貨就會從清單上刪除，不會顯現在清
24 單上面，清單上所記載還未刪除的部份就是尚未出貨給原
25 告的部份；大部分都是由原告出貨給下線，少部分才會由
26 被告直接出貨給原告的客户等語（見本院卷第253、255
27 頁），並有蓋印被告公司收發章之「秋月未出貨紀錄表」
28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4至52頁），且原告就其每月都會
29 與被告就上開「秋月未出貨紀錄表」對帳乙節，亦不爭執
30 （見本院卷第304頁），互核大致相符，足見原告確因以
31 自己或奇蹟細胞公司名義向被告訂購「科陽事業包」產品

而有大量備貨，兩造間並長期有由原告以自己之備貨先向下線會員即經銷商出貨後，再向被告請貨、對帳而由被告製作、更新前揭「秋月未出貨紀錄表」，以確認被告應出貨予原告數量之交易模式存在，則由兩造長期以此模式進行交易之客觀事實觀之，已可推知兩造間就此交易模式應有明示之意思表示合致，否則至少亦有默示之意思表示合致，從而足認兩造間就此應有契約關係存在，原告就此亦曾自承兩造間就上開「秋月未出貨紀錄表」有契約合意存在（見本院卷第266頁），是更堪認兩造間就上開交易模式確有契約關係存在。準此，原告所為出貨予其下線會員之行為，自係本此契約所為，難認係出於「為被告管理事務之意思」，亦非無法律上原因，從而原告本於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規定所為系爭貨款之請求，均難謂可採。

（二）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請求若為代替物之給付者，則因種類之債，無不能給付之情形。代替物之給付，除非此種類之物於市場上消失，否則不發生給付不能問題。兩造買賣標的物為代替物，而非特定給付，不發生不能履行之問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號、82年度台上字第570號、71年度台上字第262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按民法第227條所謂之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合債之本旨而言，其型態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是以構成不完全給付之要件，須債務人已為給付，僅所提出之給付與債之本旨不符合，若債務人未為給付，雖可能構成給付不能、給付拒絕或給付遲延，惟均非屬不完全給付之範疇。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雖為給付，然給付之內容並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如債務人根本未為給付，其給付已陷於不能者，是為給付不能，給付若仍可能，則為遲延給付（最高法院9

01 6年度台上字第2084號、82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民事判決
02 要旨參照)。經查：

03 1. 原告本件主張被告拖欠、未出貨者乃被告所銷售之「科陽
04 事業包」產品，此核屬種類之物，非特定給付，揆諸前開
05 規定及說明，並無不能給付之情事，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
06 226條第1項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所為請求，本非可採。

07 2. 次查，原告本件既係主張被告拖欠「科陽事業包」未出
08 貨，而非所給付之「科陽事業包」有瑕疵給付或加害給付
09 等不合於債之本旨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此與不
10 完全給付之要件顯不相符，是原告本於民法第227條第1項
11 關於不完全給付之規定所為請求，亦非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給付不能、不完
13 全給付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系爭貨款，均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15 麗，應併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1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陳珮彤